

## 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 / 助理溫麗菁整理

## 有關加拿大E-2投資的資格和手續問題

聖地牙哥孟讀者問：

我的兒子和媳婦是加拿大公民，他們打算來加州做小生意（如小商店、加油站等）。我的問題是：

1. 他們必須花多少錢買個小生意（最少的投資額），才能在美國做生意和居住？
2. 如何辦理居住和營業手續？有什麼限制條件嗎？
3. 他們的加國駕照，要如何轉換成在美國可用的駕照？
4. 怎樣申請社會安全號碼？

答：

1. 因為您的兒子和媳婦是加拿大公民，他們可能有資格申請E-2條約國投資者簽證，而能在美國居住和做生意。

E-2是一種非移民簽證，從有條約國家來的當事人，可依條約規則，在美國長期居留（有

一些人已在此居住20年）。

如果您的兒子和媳婦希望透過投資移民，在美國永久居留，他們必須符合投資50萬或100萬美元的基本條件，此投資額是以：投資地區（鄉村或都市）；失業率是否為國家平均水平的150%；以及此項投資是否可雇用至少10名與投資者無直系關係的美籍工人（請注意，對雇用10名美國工人而申請綠卡，另有特別規定，但是我們在此不予討論，因為讀者的問題偏重在申請人該如何做，才能馬上在此居住和工作）。

然而E-2非移民簽證，則沒有這樣的要求，但是投資額必須與所投資的類型相當，此一投資並應增加聘用美籍工人的潛力。例如，投資一家方便商店的金額，將少於投資一家鞋廠。

2. 您的兒子和媳婦必須在美國設立和購買商店，然後，如果他們已以其他類別暫居美國，

並希望轉為E-2身分，須向移民局提出申請改變身分；或者他們人不在美國，可於多倫多的美國領事館申請E-2簽證。

如果他們在美國改變身分，但之後離開美國，必須在第一次回美前，在多倫多美國領事館取得E-2簽證。其他E-2的限制是，雖然他們可以用正當方式通知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轉

換投資，但他們不能做其他方面的工作。

此外，E-2投資者不能以勞工紙方式，以其投資的公司擔保自己，因為投資者不是勞工，而是雇主。

3. 取得E-2身分後，您的兒子（假如他是E-2的主要投資人）因已有合法工作身分，可以申請並獲得駕駛執照。照目前剛通過的「真身分證法」（Real ID Act），其他家人則將無法取得駕照，除非他們有工作許可證。

E-2身分家人可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申報I-765表，拿到工作許可證後，再申請駕照。

4. 申請社會安全號碼，與上述申請駕照情形一樣。